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和《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等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b>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b> ，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b>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  ……
3	第三十六條 ……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	第三十六條 ……  <b>刪除</b>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5	<p>第五十九條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b>第六十二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六) 法律、<b>行政法規</b>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7	<p>第六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b>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8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b>和員工持股計劃</b>；</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六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六) 其他法律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b>超過</b>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派出機構和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b>同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b>，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b>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提交有關證明材料</b>。</p>
11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七十八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b>十五日前</b>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b>(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p>……</p> <p><b>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b>，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13	<p>第九十二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b>第九十一條</b>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b>同意</b>、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九十三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b>第九十二條 ……</b></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b>公司代表</b>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b>或債權人會議</b>上擔任其代表，<b>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b>；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15	<p>第九十四條 ……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b>第九十三條 ……</b>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b>同意</b>票或者反對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一百零八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1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 當反對票和<b>同意</b>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1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20	<p>第一百一十七條 ……</p> <p>當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p> <p>當公司<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b>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一百一十九條 ……</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四天。</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刪除</b></p> <p>……</p>
22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b>刪除</b></p>
23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及規則；</p> <p>……</p> <p>(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b>行政法規</b>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b>行政法規、規章</b>及規則；</p> <p>……</p> <p>(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b>(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b></p>
25	<p>第一百五十五條 ……</p> <p>(六) 法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p> <p>(六) <b>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p> <p>(四)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27	<p>第一百五十九條 ……</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一百六十一條 ……</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前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29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p>
30	<p>第一百六十三條 ……</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1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作為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p> <p>.....</p>
32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制定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九) 擬訂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b></p> <p>.....</p> <p>(三) <b>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b></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b></p> <p>.....</p> <p>(七)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b>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p>(九) <b>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b>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b>等規定，決定公司<b>重大的</b>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b>資產重組、擔保</b>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事項；</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b>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b></p>
	<p>(十四)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b>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p>	<p>……</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和(十二)項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它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總裁及管理層決定。</p> <p>.....</p>	<p>(十八)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p>(十九) 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和(十一)項以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它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和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六十四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34	<p data-bbox="268 394 587 427">第一百七十二條 ……</p> <p data-bbox="268 499 842 801">(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 data-bbox="268 873 842 1120">(二) 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p data-bbox="268 1191 842 1393">(三)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p> <p data-bbox="268 1464 842 1599">(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 data-bbox="861 394 1145 427">第一百七十條 ……</p> <p data-bbox="861 499 1437 801">(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審核</b>外部審計機構的<b>審計費用</b>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 data-bbox="861 873 1437 1176">(二) <b>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b>；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 data-bbox="861 1247 1437 1550">(三) <b>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b>，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p data-bbox="861 1621 1437 1816">(四)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審查、監督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li> <li>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li> <li>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li> <li>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li> <li>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li> <li>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li> </ol>	<p>(五)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p> <p>(八)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li> <li>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li> <li>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li> <li>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就前述第(五)款而言：</p> <p>……</p> <p>(八)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p> <p>(十) 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p> <p>……</p> <p>(二十二)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p>	<p>(九)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li> <li>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li> <li>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li> <li>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li> <li>5.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就前述第(九)款而言：</p> <p>.....</p> <p>(十一)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li> <li>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li> <li>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li> <li>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li> </ol> <p>.....</p> <p>(十三)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五) 負責<b>協調</b>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b>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b>，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p> <p>.....</p> <p>(二十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二十八) 代表董事會<b>持續</b>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p> <p>(二十九) 代表董事會<b>識別</b>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及架構，並監督其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實施情況，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並進行<b>合規</b>監控。</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5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b>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36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b>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b>，會議由董事長召集。<b>定期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b></p>
37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b>過半數外部董事</b>出席方可舉行。</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39	<p>第一百八十四條 ……</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該議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p>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b>同意</b>票。當反對票和<b>同意</b>票相等時，該議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0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b>同意</b>、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41	<p>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b>第一百八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b>表決票</b>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b>永久保存</b>。</p>
42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b>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 data-bbox="268 226 587 264">第一百九十三條 ……</p> <p data-bbox="268 331 660 369">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p> <p data-bbox="268 436 842 584">(一) 組織籌備並列席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p> <p data-bbox="268 651 842 1003">(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 data-bbox="268 1070 842 1323">(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 data-bbox="268 1391 842 1697">(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 data-bbox="861 226 1181 264">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 data-bbox="861 331 1254 369">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p> <p data-bbox="861 436 1436 689">(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 data-bbox="861 757 1436 958">(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 data-bbox="861 1025 1436 1272">(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 data-bbox="861 1339 1436 1541">(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p> <p>(六)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完善公司投資者的溝通、接待和服務工作機制。</p> <p>(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協助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包括：保管公司股東持股資料，辦理公司限售股相關事項，督促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公司股份買賣相關規定及其他公司股權管理事項。</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一百九十七條 ……</p> <p>1.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p> <p>2. 最近三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3. 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p> <p>4. 最近三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二) 連續三年未參加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p> <p>(三)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四)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和疏漏，後果嚴重的；</p> <p>(五) 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後果嚴重的。</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p> <p>1.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p> <p>2.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3.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4. 最近三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5. 最近三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和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二百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46	<p>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主持召開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公司生產經營管理中的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b>第二百條</b> 總裁主持召開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47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監事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二百一十九條 ……</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b>審計師</b>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49	<p>第二百二十三條 ……</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b>同意</b>、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p> <p>……</p>
50	<p>第二百二十五條 ……</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b>同意</b>、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監事會會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有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52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據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b>第二百四十五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或者1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p>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對公司決策決定的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問題，先行研究討論，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要確保在企業改革中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p>
55	<p>第二百五十二條 ……</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五十條 ……</p> <p>刪除</p> <p>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6	<p>第二百六十二條 ……</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p> <p>……</p>	<p>第二百六十條 ……</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b>普通股股東</b>分配利潤的15%。</p> <p>……</p>
57	<p>第二百六十五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b>刪除</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 data-bbox="268 226 587 264">第二百六十六條 ……</p> <p data-bbox="268 331 842 533">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 data-bbox="268 600 842 902">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 data-bbox="268 969 842 1115">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 data-bbox="268 1182 842 1328">(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 data-bbox="268 1395 842 1641">(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 data-bbox="858 226 1177 264">第二百六十三條 ……</p> <p data-bbox="858 331 930 369"><b>刪除</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9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60	第三百零六條 ……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第三百零三條 ……  (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 <b>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b>
61	第三百零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第三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註：因條款增刪，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相應調整。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2	<p>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超過</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b>超過</b>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監事會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向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4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之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p> <p>……</p>	<p>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6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三十七條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p>
8	<p>第四十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四十條 ……</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9	<p>第四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p> <p>……</p>	<p>第四十二條 ……</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b>監事</b>、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p>
11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過半數</b>以上通過。</p> <p>……</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b>同意</b>、反對或棄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發行股票、認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p> <p>(七) 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b>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p> <p>(二) <b>發行公司債券</b>；</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六十一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一條 ……</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逐個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p> <p>.....</p>
15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16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b>含本數</b>，「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2	第三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維護黨委在公司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3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p>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年度經營目標；</p> <p>(四)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和對下屬單位的年度擔保計劃；</p> <p>(五) 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之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審批對外投資事項(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七) 按照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審批公司關聯交易；</p> <p>(八) 授權公司總裁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關聯交易和對下屬單位的年度擔保計劃；</p> <p>(九)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十)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重組、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五) 授權公司總裁決定一定額度內的投資、融資方案<b>和關聯交易</b>；</p> <p>(六)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b>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b>，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七)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b>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十二)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五)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八)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一) 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p> <p>(二十二) 確保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p> <p>(二十三)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二十四)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五) 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p> <p>(十九) 確保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層賬目及資料更新；</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二十一)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二)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八)、(九)和(十)項以及制定非主業重大投資方案需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他事項均需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之外，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和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p> <p>董事會作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6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定期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7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董事會秘書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p>董事長在確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位董事和總裁的意見，形成初步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秘書審查，<b>董事會秘書</b>審查後提交董事長確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十六條 提案涉及應當由公司黨委(常委)會、總裁辦公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履行前置程序的，應當按規定履行程序後，再提交董事會會議研究決策。</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一般按照下列程序進行：</p> <p>(一) 經理層在充分調研、科學論證的基礎上研究擬訂議案內容。根據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事先開展可行性研究、風險評估、盡職調查、法律審核等。特別重大或者複雜敏感事項，董事會應當安排外部董事調研。</p> <p>經理層對所提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p> <p>(二) 議案內容一般在董事長、總裁和有關領導人員範圍內進行溝通醞釀，形成共識。</p> <p>(三) 議案內容經董事長初步審核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一般應在董事會決策前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研究。</p> <p>議案內容涉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應當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議案並作出決策。對於經理層擬定的議案，一般由經理層成員匯報。所議事項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研究的，由專門委員會主席或者其委託的專門委員會成員報告審議意見；存在不同意見的，應當逐一作出說明。</p>
9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10	<p>第二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p> <p>……</p>	<p>第二十五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董事本人簽字的表決意見和表決票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在規定時間內送達)的方式召開。</p> <p>.....</p>	<p>第二十六條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臨時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訊表決(形成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的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方式召開。</p> <p>.....</p>
12	<p>第二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二十七條 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外部董事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有重大分歧的，該事項一般應當暫緩上會；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以書面形式聯名提出該事項暫緩上會的，董事會應當採納。</p> <p>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會議主持人應予採納。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14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15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二十年。  .....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  .....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四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開展決議後評估，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及後評價制度，定期聽取經理層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和企業生產經營情況，強化對經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監督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督促整改到位。</p> <p>董事會應當每年選擇已完成的部分重大投資項目和上年度出現重大問題、存在重大風險的投資項目(含授權決策項目)進行綜合評價，向全體董事反饋評價情況。</p> <p>董事會應當督促公司加強對審計、國資監管等方面發現問題和有關專項督察檢查發現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p> <p>本規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註： 因條款增加，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18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前」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前」不含本數。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